

唯心聖教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之實施與功能之發揮，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唯心聖教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制度之目的在促進學生之生活適應、主動學習與生涯規劃能力，啟迪其理性思考、明辨是非、樂觀進取、以養成健全人格及實踐公民責任；以個別關懷，深化對於學生選課、學習暨職涯專業發展的輔導，幫助學生成長並提升就業力。
- 第三條 本校導師設置原則，研究所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者由研究所主管擔任，並由研究所確實登錄後，送交行政處綜合業務組彙整備查。
-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發揮關懷、輔導、諮詢、轉介之功能，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 (二)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與培育主動學習態度、養成健全人格與實踐公民責任。
 - (三)出席並指導學生之各項班級活動，以提供師生互動時段及團體輔導，將學校提供之各項資訊轉知學生。
 - (四)瞭解學業成績落後學生之學習狀況，提供即時之輔導與關心。
 - (五)配合行政處綜合業務組親自訪視或電話訪問校外住宿學生，並扼要記錄訪視(訪問)實施情形。
 - (六)視學生輔導工作狀況，隨時與校內相關單位聯繫。如遇緊急事件，應通報或配合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等相關單位共同協處，並與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七)出席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或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 (八)其他臨時需協助辦理事項。

- 第五條 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休假、退休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時，各該導師所屬單位應即遴薦其他人選接替，簽請校長同意並函知業管單位。
- 第六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納入教師評量、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
- 第七條 行政處綜合業務組應不定期辦理或轉知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工作坊、訓練、進修等活動，鼓勵導師積極參與，提昇輔導知能。
- 第八條 擔任各級導師者由本校發給津貼，每月核發壹仟元，每學期共計核發 5 個月。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